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113年度全字第14號裁定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前述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是對行政法院裁判聲請補充判決，應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裁判所持理由在內，倘聲請人係對原裁判理由不服，則顯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所稱「平等參與權」，即有行政訴訟法第6條「課予義務訴訟」權利，有公法上權利利益，本案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、2項暫時狀態假處分規定之適用，請准作成假處分之適法補充裁定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具上開理由，無非是對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載理由不服而有所爭執，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與否無關。從而，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- 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-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-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-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- 07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	

01

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